

## 國際趨勢

### [WIPO]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ted Nation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 強化雙方間的合作**

WIPO 和 UNIDO 為強化雙方在就科學暨技術、創新推廣、私營企業研發以及貿易能力建設領域上之共同合作進行會晤。為解決開發中國家涉及農業、海洋、能源、水質以及公眾健康上的研發困境，雙方同意未來應共同協助並強化其科學、技術及創新上的能力建設。

事實上，雙方先前便有幾次成功的合作經驗，例如歐盟在巴基斯坦提供資助貿易相關的技術協助計畫。且 WIPO 允諾將擴大此類的活動及合作至歐盟等對象，藉此協助開發中國家強化其貿易建設能力；除此之外，雙方先前亦有於丹麥等地共同合作舉辦涉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技術移轉與研發等議題研討會之經驗。

資料來源：“WIPO and UNIDO Agree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ctivities,” WIPO. 2012 年 4 月 12 日。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2/article\\_0006.html](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2/article_0006.html)>

### [臺灣、日本]

#### **臺日將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繼「臺美 PPH 計畫」之後，智慧局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布將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試行臺日 PPH 計畫。專利申請人在日本首次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其後據以主張優先權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倘日本案經審查後有 1 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者，申請人得據以向我國請求加速審查。同樣地，在我國第一次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且向日本提出專利申請主張我國優先權者，經我國審查有 1 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者，亦得據以向日本請求加速審查。

PPH 計畫相較於我國既有的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AEP)，申請 PPH 計畫之審查時間較 AEP 的 2.5 個月更快。又我國申請人若在我國先申請，依 TW-SUPA 方案，在我國的發明案也可大幅縮短審查期間，並利用我國准予專利後，得以再利用 PPH 計畫加速取得日本專利。

資料來源：“台日將於 5 月 1 日起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TIPO. 2012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888](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888)>

### [日本、臺灣]

#### **日本專利局公布以臺灣專利局為第一局申請日本加速審查之概要**

由於臺日將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試行為期 2 年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為因應此措施，日本專利局已於網站上公布試行辦法，其中，申請日本發明案以臺灣案為基礎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加速審查時，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1. 該日本發明案主張臺灣案之優先權 2. 該日本發明案為一 PCT 國際申請案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進入國家階段者，且該 PCT 國際申請案曾被一臺灣案主張

優先權 3. 該日本發明案與臺灣案共同主張一 PCT 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再者，若提出申請之日本發明案同時主張多個臺灣案之優先權時，又或者其為一分割案時，亦可提出加速審查之請求。

此外，關於作為基礎的該臺灣案則必須具備有至少一項的可准項次，所謂可准項次之判定方式乃依據專利核准審定書、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中所核准之請求項，或於審查意見通知函中記載有「本案除上述指出請求項以外之請求項發明，於現在時點並未發現不予專利理由」的情況，亦或者於專利核駁審定書、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中具有未記載不准專利之其他項次者，以上皆可認定為具有至少一項之可准項次。

符合上述條件之日本發明案在向日本專利局提出加速審查請求時，須檢送臺灣專利局發出之審查意見書及其英文或日文之譯本、臺灣案可准請求項及其英文或日文之譯本、臺灣審查委員所引用之引用文獻（不須提出譯本）、以及臺灣案與日本案之請求項對照表，尚須留意的是，日本發明案之請求項必須完全對應臺灣案之可准請求項，如有不完全對應的情形，日本專利局將會發出修正通知。

資料來源：“JPOへの日台特許審査ハイウェイの申出について。” JPO. 2012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japan\\_taiwan\\_highway/tipo\\_ja.pdf](http://www.jpo.go.jp/torikumi/t_torikumi/pdf/japan_taiwan_highway/tipo_ja.pdf)>

## [中國大陸、俄羅斯]

### 中國大陸專利局和俄羅斯專利局將共同試行 PPH 計畫

中國大陸專利局近日和俄羅斯專利局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的主要內容為兩局將就 PPH 計畫共同合作；而這也使得俄羅斯成為中國大陸就 PPH 計畫所共同合作的第 5 個國家。雙方將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該計畫，至於試行期間則訂為 1 年。

資料來源：“中俄兩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路試點諒解備忘錄。” SIPO. 2012 年 4 月 6 日。<[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4/t20120406\\_665266.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4/t20120406_665266.html)>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 2011 年受理智慧財產權件數成長

基於經濟衰退之下，韓國專利局於 2008 年至 2009 年所受理的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數降低；惟據韓國專利局所發出的初步統計，2011 年，韓國專利局共受理 372,121 件智慧財產權申請案，較 2010 年所受理的 349,273 件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之成長率為 6.3%。

以智慧財產權類型區分，其中專利申請案總數為 179,687 件，成長率為 5.6%，以申請人類型來看，仍以大型企業為主，其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件為 47,409 件，個人申請人則共提出 42,500 件，外國企業則是提出 40,452 件，中小企業則提出 26,983 件（編按：前述所提之專利申請案件數總數及各申請人類型所提之案件數均係轉載自原文）。另外，過去這 2 年來，大型企業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案持續呈成長現象，惟中小企業則呈減少的狀況，減少幅度達 17.1%。

若以申請人來看，Samsung Electronics 共提出 5,588 件專利申請案為提出最多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其餘則分別由提出 3,096 件的 LG Electronics 和 2,740 件的 Hyundai Motor 為第 2 名以及第 3 名；若以外國企業來看，則是以提

出 1,351 件的 Qualcomm 為首，至於第 2 名以及第 3 名則分別為提出 517 件的 Sony 和提出 437 件的 Tokyo Electron。最後以申請來源國來看，則是以提出 15,556 件的日本、提出 12,252 件的美國以及提出 3,647 件的德國為前 3 大專利申請來源國。

資料來源：“The number of Korean 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increased in spite of the worldwide economic downturn,”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37. 2012 年 4 月 2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15&Page=1&bType=A>>

## [美國]

### 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企業對於美國經濟功不可沒

根據一份由美國商務部暨美國專利局共同合作的「智慧財產權及美國經濟：焦點產業(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U.S. Economy: Industries in Focus)」綜合報告，提到以下幾項有關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企業之於美國經濟的發現：

1. 2010 年，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產業的產值約為 5 兆美元，佔美國 GDP 的 34.8%。
2. 2010 年，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企業，無論是以直接或間接雇用來看，共提供 4,000 萬筆就業機會，佔整體就業機會的 27.7%。
3. 2010 年至 2011 年間，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企業直接創造出的就業機會的經濟成長率為 1.6%，較智慧財產權活動不密集產業的 1% 高。
4. 2010 年，智慧財產權活動密集之企業之產品出口值共計 7,750 億美元，約佔美國整體商品出口值的 60.7%。

資料來源：“US Commerce Department Releases New Report Show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Intensive Industries Contribute \$5 Trillion, 40 Million Jobs to US Economy,” USPTO. 2012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2/12-25.jsp>>

## [美國、匈牙利]

### 美國專利局和匈牙利專利局將 PPH 計畫列為常態性合作項目

美國專利局以及匈牙利專利局自 2010 年以來便共同施行 PPH 計畫，2012 年 4 月 5 日，雙方共同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將 PPH 計畫列為未來固定共同合作的項目。

資料來源：“USPTO and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sig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Program,” USPTO. 2012 年 4 月 5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2/12-24.jsp>>

## [歐洲]

### 歐盟商標局發布 2011 年統計報告

歐盟商標局於近日發布 2011 年統計報告，當中除了提到其智慧財產權案件受理狀況外，亦同時提到未來就保護智慧財產權努力的方向。

2011 年，歐盟商標局共受理來自全球向其提出的 87,473 件註冊制新式樣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 申請案，2010 年則受理 81,923 件 RCD 申請案，成長率為 7%。又歐盟商標局在 10 日內便核准的 RCD 申請案於 2011 年的每一季皆有高於 90% 的比率。以電子形式所提出的 RCD 申請案來看，約有 78% 的申請案是以電子形式提出，至於受理請求無效的件數則是約 340 件。

另外，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歐盟商標局將致力於以下任務：

1. 促進大眾了解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範疇與影響。
2. 提倡智慧財產權價值的重要性。
3. 強化公眾和私人企業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識。
4. 提高公眾對於侵權所帶來的影響之體認。
5. 提升和智慧財產權領域相關人士之專業能力。
6. 強化對抗仿冒以及盜版行為之技術性工具上的知識。
7. 改善會員國內之官方機構線上交換文件之相關程序；促進會員國之間專利局的共同合作。
8. 促進第三世界國家專利局之間的國際合作，擬定策略以及建立智慧財產權、技能和工具之保護方法。

資料來源：“OHIM 2011 Annual Report,” OHIM. 2012 年 4 月 2 日。  
<<http://oami.europa.eu/ows/rw/news/item2323.en.do>>

## [歐洲、巴西]

### 歐洲專利局和巴西專利局強化智慧財產權領域上的共同合作

歐洲專利局暨巴西專利局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共同簽署一雙邊協議，該協議之簽成主要是為強化雙方之間的合作。基於該協議，未來雙方將會就葡萄牙文及英文之專利文獻進行交換，以供「翻譯專利」該免費的翻譯工具所使用（[可參閱 2012 年 3 月 8 日所出刊之第 31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

此次的進一步共同合作顯示出雙方之間的專利申請狀況趨勢，舉例而言，法國企業於 2010 年至 2011 年間向巴西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案件的成長率為 7.7%，至於德國企業則是成長了 14%。另一方面，歐洲專利局受理來自於巴西的專利申請案則是有 8.9% 的成長率。

歐洲專利局局長表示，在巴西專利局所受理的專利申請案中，來自於歐洲的專利申請案便佔 38%，而在雙方的合作之下，以葡萄牙文和英文的專利文獻的雙向翻譯這項服務而言，可協助申請人打破語言上的隔閡，藉此提供雙方的發明人、科學家及工程師豐富的技術資訊。此外，雙方將針對專利申請程序、能力建設、專利資訊以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等項目，著重於分享彼此的最佳實務經驗。

資料來源：“Brazil and EPO to enhance co-operation on patents,” EPO. 2012 年 4 月 11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0411.html>>